**113年度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菁英訓練站**

**自費選手訓練申請表**

*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其一者：
	1. 111/112年全國青少年10-18各歲組曾排名前64名、
	2. 111/112年四維盃各年級前4名(請提供獎狀或成績證明)。
	3. 111/112年各月份全國排名曾前32名。
* 申請時間：報名表及訓練費用請在前一個月的20號前繳交，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* 本會及教練團保留最終錄取增選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 | 生日(民國 年.月.日) |  |
| 性別 |  | 目前指導教練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歲組排名( 月) |  歲組 名 | 目前就讀學校 |  |
| 收費標準：請勾選☑ | 平日下午&週六上午訓練：□1週6000 □2週9000 □3週12000 □1個月15000整日訓練(包含週六上午訓練)：□1週8000 □2週12000 □3週16000 □1個月20000單日訓練：□半天1500 □整日2500\*本會將開立一般收據，收據一律於現場領取。\*以上費用(不提供食宿)包含體適能中心使用費(限訓練期間)。 |
| 訓練起始日 |  月 日 | 訓練結束日 | 月 日 |
| 參加週數 |  | 匯款金額 |  |
| 匯款日期 |  | 匯款帳戶後5碼 |  |

本申請表並須經監護人簽名同意。

申請選手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選手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🟉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。

🟉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修改並另行公告之。

匯款資訊：

銀　行：第一銀行 城東分行（金融機構代號：007）

戶　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帳　號：144-100-35930

聯絡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會業務窗口：國際組電話02-27720298傳真02-27711696ctta@tennis.org.tw | 總教練：張孝雍0983-060125chang0324@hotmail.com |